

合同编号：

# S120 线惠城南旋工业区至紫金交界段公路水 运工程试验检测

## (桥梁定期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S120 线惠城南旋工业区至紫金交界段公路水运工程  
试验检测（桥梁定期检测）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泰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晶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签订地点：惠州市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惠州市泰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晶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惠州市泰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晶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 S120 线惠城南旋工业区至紫金交界段桥梁定期检测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甲、乙双方就项目的服务事宜协议如下：

##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为切实保障 S120 线南旋工业区至紫金交界段桥梁的通行安全，有效规避结构安全风险，确保桥梁设施持续稳定运行，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的要求，S120 线南旋工业区至紫金交界段内共计 12 座桥梁需定期检测。桥梁明细见下表所示。

桥梁明细表

| 序号 | 桥名     | 桥长(m) |
|----|--------|-------|
| 1  | 大陵岡桥   | 23.02 |
| 2  | 供水管跨线桥 | 37.06 |
| 3  | 潭头(1)桥 | 23.02 |
| 4  | 瓦寮桥    | 37.06 |
| 5  | 浮岗埔桥   | 37.06 |
| 6  | 警水桥    | 37.06 |
| 7  | 马全桥    | 14.60 |
| 8  | 霞塑桥    | 15.60 |
| 9  | 马岭桥    | 15.60 |
| 10 | 小嵐桥    | 53.00 |
| 11 | 大嵐桥    | 52.20 |
| 12 | 禾溪桥    | 28.40 |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检测方式：现场检测。

2、检测内容：

乙方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 S120 线惠城南旋工业区至紫金交界段 12 座桥梁开展定期检查工作，并根据检测结果，对桥梁技术状况等级进行评定。

3、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甲方委托进行检测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惠州市

2、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20 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桥梁图纸、维修养护等基础信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协助与便利。

3、其他：另行协商。

第五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应的书面检测报告叁份，电子版壹份。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S120 线惠城南旋工业区至紫金交界段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桥梁定期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价暂定为¥76342.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叁佰肆拾贰元整（¥76342.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2020.75 元，6%增值税为 4321.25 元。最终结算量以实际完成为准，结算单价参照粤价函〔2012〕1490 号文收费标准，下浮 4%计取。

2、是否需要开具发票：☒是 ☐否

3、支付及结算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该项目有效检测报告，且结算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该项目检测服务费。

乙方开户名：广东晶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东莞银行广州分行

乙方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45-459 号 601 房

乙方账号：558000014414441

第七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

2、涉密人员范围：  /  。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

2、涉密人员范围：  /  。

第八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正式的书面检测报告并达到甲方要求。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第十条 检测成果报告质量约定

1、质量依据：乙方出具的检测成果报告，必须符合《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的全部要求，确保检测流程、方法、数据处理及结论判定的合规性。

2、质量标准：

（1）准确性：报告中所有检测数据真实、完整，无虚假记载、篡改数据或系统性误差，检测结果与实际质量状况一致；

（2）规范性：报告格式、用语、计量单位、图表标注等符合行业通用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原始记录需妥善留存至少[5]年，具备全程可追溯性；

（3）有效性：检测人员须持有效资质证书上岗，检测仪器经法定计量机构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报告结论应能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

3、责任承担：若因检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检测工作核心安全责任

1、乙方须具备检测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检测人员需持有效上岗证书，作业前向甲方提交资质及人员证书复印件备案。

2、乙方负责制定专项《检测安全作业方案》，明确检测流程、安全防护措施、交通疏导预案。

3、乙方设立专职安全员，全程监督检测作业，每日开展安全交底、岗前培训，留存培训记录备查。

4、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安全责任（如未设置警示标志、人员无证上岗），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乙方需按检测合同总价的3%支付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未及时上报检测发现的安全隐患，导致隐患扩大引发事故的，

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且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惠州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

2、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

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技术背景资料：\_\_\_\_\_ / \_\_\_\_\_；
- 2、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 \_\_\_\_\_；
- 3、技术评价报告：\_\_\_\_\_ / \_\_\_\_\_；
- 4、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 \_\_\_\_\_；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 \_\_\_\_\_。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合同约定的合作事宜完成后终止。

甲方：惠州市泰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晶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